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中  
牟县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19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一、磋商响应函 .....	40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2
四、投标承诺函 .....	44
五、项目管理机构 .....	47
六、资格证明文件 .....	4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6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内容自拟） .....	5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十、其他材料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93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2023-0816-165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中牟县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87138.16 元。

最高限价：1387138.16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5.2 工期：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经理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查询后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中标后如若采购人查询其存在以上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磋商文件不再提供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 1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联系地址：中牟县万胜路东515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033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3288040

4. 监督部门：中牟县水利局

发布人：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联系地址：中牟县万胜路东 51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0333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88040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中牟县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p>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查询后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中标后如若采购人查询其存在以上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4.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文件通过“中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5.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个
7.3.1	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20日内，应缴纳本工程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2. 中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的相关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87138.16元 最高限价：1387138.16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10.4	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后，按照县财政规定的付款办法支付工程款。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10.7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8		<p>1.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p> <p>3.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mxxggy.com/">http://www.zmxxggy.com/</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本项目涉及盖章、签字的，以系统电子签章为准，若无法系统签章（如委托人签字等），可由线下签章，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p>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下载中心”专栏

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内容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总报价应是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检测、验收、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项目必须的各项费用及全部采购内容。对供应商没有填入的项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2.2 供应商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环境协调及场地使用等因素，在预算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但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和低于成本。

3.2.3 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4 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其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 性 评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审 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最终磋商报价：30分 2、施工组织设计：43分 3、项目管理机构：11分 4、其他因素：16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磋商 报价评分 标准	磋商 报价得分 (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1、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43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4分 方案一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2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1分	4分
		(2)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4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对策基本合理2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较差，对策不太合理1分	4分
		(3) 质量管理体系 及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4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比较有利2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1分	4分
		(4)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措施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4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2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考虑不太周全，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	4分

			高 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措施优良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4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 2 分</p> <p>方案不太科学、合理, 考虑不太周全, 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 分</p>	4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施工计划合理、可行 4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组织机构模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各部门责任、任务基本明确; 施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2 分</p> <p>组织机构模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各部门责任、任务不太明确; 施工计划不太合理、可行 1 分</p>	4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4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2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资源配备计划不太合理 1 分</p>	4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图	<p>合理、可行, 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4 分</p> <p>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 2 分</p>	4 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p>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得 4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4 分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应用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4 分</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应用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4 分

		(1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详尽合理的得 3 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分
		<b>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b>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1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成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配备齐全合理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b>注：人员不重复累计计分（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及以上岗位证书），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b>	5 分
		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b>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b>	6 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6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p><b>1、优惠服务承诺：</b>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p> <p>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p>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b>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b></p> <p>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p>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b>3、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详实可行的措施及实质性承诺。</b></p> <p>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16 分

		<p>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b>4、合理化建议：</b>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p> <p>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p>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注：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条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在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完成二轮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逾期未报的，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 施工合同书

(××××标段)

合同编号: ××××

发 包 人: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中牟县水利局

# 合同协议书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xxxxxx（项目名称），已接受xxxxxxxx（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xxxx。（按招标文件）

6.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xxx。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止及复工通知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

包人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以及产生其他恶性、极端行为，承包人须负责疏通、调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支付责任。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 （6）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 （7）违约责任条款

如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5%-10%（含 1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以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10%-20%（含 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承包方承诺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采用现金、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异议无息退还。

## 4.3 分包或转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4.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9.9 扬尘污染防治（参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分类防治措施（试行））

9.9.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严格落实 8 个 100%，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9.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

9.9.3 承包人在开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并配备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 -2007。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施工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价格变化、地质条件变化等不可抗拒原因确需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变更投资未超出原批复概算的，经专家评审后，可按政策进行调整。变更投资不超过原批复概算10%并且不超过500万元的，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超过原批复概算10%或500万元及以上的，发包人须报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查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发包人主管副县长，县发改委、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相关领导组成项目建设审查小组）研究同意，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每个项目的单项签证，预算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1%且在10万元以内的，由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及所属的工程管理部门、计财部门、拆迁部门及设计单位若干人员组成）审定；项目的单项签证预算价超过工程总投资的1%或者单项签证预算价超过10万元的，由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报工程签证领导小组（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挥长、总工程师及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审定。工程签证应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技术核定单等相关资料。签证金额超过50万元的，预算须经财政评审。按程序履行完所有变更手续和签

字手续后方可实施变更。（参照牟政[2015]8号文）

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施工期间如遇政策发生变化，可按政策进行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15.8 暂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后，按照县财政规定的付款办法支付工程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按县财政规定执行。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应按牟审[2017]14号文规定提交承包人应提交所有送审资料。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整理施工资料，并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资料整理与工程同步进行。各类验收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施工资料，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5 在合同完工验收前 7 天承包人将合同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至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按照相关规定确定\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按照相关规定确定\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开工前3天\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图纸（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3）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6）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如果我们磋商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响应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或上岗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有补充可后附）。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 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信用查询

###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投标活动中，已进行信用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如若弄续作假，愿放弃中标资格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内容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